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爱科赛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2.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2,987,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5,293,581.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7,694,018.9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218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7,694,018.94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94,482,825.63

类别	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92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11,246,599.3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998.96
应结余募集资金净额	191,962,595.02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600,392.42
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192,562,987.4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92,996,266.69
差异（注）	-433,279.25

注：上述差异系印花税和文件制作费等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8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8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60670	130,093,107.86	活期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40958198	16,351,072.17	活期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支行	72150078801200002488	19,622,932.80	活期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1300789643	6,011,849.61	活期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都花园支行	8111701012300789654	702,553.71	活期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3001240071	20,214,750.54	活期
/	合计		192,996,266.69	

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92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5.6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575.6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转出金额 575.68 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含9.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大额存单	490,000,000.00	2023/11/13-2024/2/13 2023/11/13-2024/5/13 2023/11/10-2024/11/10	2.10% 、 2.00%、1.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3/11/15-2024/11/15	2.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0	2023/11/15-2024/11/15	2.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3/12/4-2024/2/29	2.75% 或 1.70%
合计		92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

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11,246,599.33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报告日之前，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使用调减资金、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

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减，并使用调减资金 3,435.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50,858.23 万元和自有资金 1,940.58 万元新增“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同时公司拟为本次新增项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爱科赛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爱科赛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科赛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76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7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密特种电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1.70	41.70	-11,958.30	0.35	2025年9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州爱科赛博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精密测试电源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2025年9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66.96	366.96	-5,633.04	6.12	2026年9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9,039.62	9,039.62	-960.38	9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9,448.28	9,448.28	-28,551.72	-				
二、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124.66	11,124.66	-8,875.34	55.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	73,769.40	73,769.40	73,769.40	-	-	-73,769.4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93,769.40	93,769.40	93,769.40	11,124.66	11,124.66	-82,644.74	-				
合计	38,000.00	131,769.40	131,769.40	131,769.40	20,572.94	20,572.94	-111,196.4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朱伟
朱 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